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高怀雪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公司大股东高怀雪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583,7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止2019年11月18日，大股东高怀雪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已达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所筹资金将全部借给公司用于炼油厂的生产运营和建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高怀雪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14	4.30	364.1000	0.4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15	4.22	301.5140	0.3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18	4.23	220.3800	0.25
	合计			885.9940	1.0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怀雪	合计持有股份	26283.906	29.66	25397.912	28.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83.906	29.66	25397.912	28.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减持计划期间，高怀雪女士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高怀雪女士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所筹资金将全部借给公司用于炼油厂的生产运营和建设。

3、高怀雪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高怀雪女士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高怀雪女士出具的减持情况说明。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